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 和管理指引》起草说明

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部署，为持续加强网下投资者管理，提高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的规范性，构建优胜劣汰的网下投资者生态环境，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对《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注册制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进行同步修订，形成《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以下简称《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加强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管理，构建优胜劣汰的网下投资者生态环境，协会建立网下投资者跟踪评价体系，根据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业务的合规性、专业性、独立性、审慎性，在对网下投资者进行评价的基础上，采取差异化的自律管理方式进行管理。《注册制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目前主要适用于科创板和创业板等注册制板块。本次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市场化的发行定价机制对网下投资者的研究定价、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投资实力等方面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配合做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工作，有必要将上海和深圳市场各板块所有类型网下投资者

均纳入分类评价管理体系，建立起统一适用于主板、科创板和创业板等板块的首发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制度机制，持续加强网下投资者管理。因此，协会结合业务实际和自律管理需要，对《注册制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进行了同步修订，起草形成《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

二、主要调整内容

《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共六章二十五条，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适应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需要，将网下投资者全部纳入分类评价与管理体系。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规定，主板网下投资者既包括专业机构投资者，还包括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为引导网下投资者规范参与网下发行业务，《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将所有类型的网下投资者均纳入分类评价与管理体系，统一进行评价和管理。

二是同步调整列入关注、限制名单的具体情形，强化网下投资者自律管理。为做好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自律规则的衔接工作，《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同步增加了列入关注名单的具体情形，将日常监测中发现的部分网下投资者报价随意性较大、报价偏离度显著较高的行为，作为网下投资者纳入关注名单的具体情形之一予以规定，并进一步明确协会将会同证券交易所，共同确定网下投资者报价偏离“四个值”孰低值程度显著较高的认定标准。

和投资者比例，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同时，对列入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种类和情节等方面作出原则性规定，实践中将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提高自律管理的协调性和统一性。

三是细化完善精选名单申报条件，强调专业机构网下投资者应具有一定的股票主动投资管理能力。明确精选名单仅限于专业机构类网下投资者，一般机构网下投资者和个人网下投资者暂不纳入精选名单管理。对于申报精选名单的专业机构网下投资者，强调网下投资者的股票主动投资管理能力，要求最近连续两个季度偏股类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规模或二级市场股票持仓规模应达到 300 亿元（含）以上，充分体现入选精选名单专业机构网下投资者的行业示范带动作用。

四是其他规定。明确《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 号）同时废止。